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張筱瑩
電話：02-86741111#68014
電子信箱：imwing@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30505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企業提供專班學生生活及實習津貼暨畢業留臺就業合約書(參考範本修正版) 1份

主旨：轉知有關「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企業與學生參與新型專班計畫之合約書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8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1338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為督促新型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領取合作企業提供之生活津貼與畢業後留臺履行就業義務時符合勞動基準法，建議教育部於本合約增修條文，修正摘要如下：
 - (一)企業對學生之合約，將「提供生活津貼」與「提供實習職缺(含實習津貼)」分開訂定，避免學生混淆。
 - (二)學生畢業履行就業義務之年限，應加註最長不得超過多久，並提示須符合比例原則。
- 三、請各新型專班開班學校，於學生註冊時，與合作企業完成合約之簽署，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除學生與合作企業各收執一份，學校應列管存參一份備查。
- 四、學校若與企業合作，發給學生類此生活津貼或實習津貼時，亦請參考本範本訂定合約書。

